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09版)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衔接只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损益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5、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4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北金所债权 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注册规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挂牌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具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
6.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如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则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期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如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则按分期发行的方式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授权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施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债权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本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本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光大证券、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发起机构设立“南国置业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本项目采取结构化发行形式,具体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发起机构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主体为准,具体信托名称以各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成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信托”或“信托”)。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信托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特定商业保理公司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债权人对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货物买卖或形成(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并包或融资设计管理、工程服务等基础业务并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享有的特定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并将此特定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本次信托并以本次信托所募集的资金从特定商业保理公司处购买基础资产,信托设立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对信托进行监管,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收益。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确认入池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如公司下属公司未能按入池资产到期日(含该日)向信托清偿应付账款,本公司将对未能按时应付账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在入池资产到期日前(含该日)向信托清偿完款项,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直至入池资产清偿获得全部清偿,但不应包括到期无条件清偿应付账款)否定。
2.基础资产:特定商业保理公司在信托设立日转让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而由债权人处受让的,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到期支付基础款项下应付账款的收款权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追索权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所有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基础资产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按注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分期: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5.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本公司或公司指定机构认购。
7.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需无票面利率,本次信托终止时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持续有效。
本次信托所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及信托设立后需根据相关确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授权范围内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授权范围内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注册备案手续;
5.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是股权质押、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公司通过本次信托进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可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本次信托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账期,改善现金流。
四、影响信托的因素
由于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可能出现在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6,536,17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人: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董事李义志先生、陈长江先生、赵志超先生因公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郭女士因公未参会;
3、公司在任高管(包括现任董事的高管)7人,列席:董事会秘书龚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760,324	99,9693	772,647
比例(%)	99.9693	0.036	0.0001

2、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762,429	99,9694	773,747
比例(%)	99.9694	0.036	0.0001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19,630,989	99,7267	6,901,982
比例(%)	99.7267	0.036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829,724	99,9720	706,447
比例(%)	99.9720	0.0280	0.0000

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信托所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及信托设立后需根据相关确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

本次信托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4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中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股份”)以26.01%、24.99%、49.00%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南京电建中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健地产”),共同开发南京泛悦城市广场项目。
2017年,第四届中国东家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三方股东各自持有电建中健地产的股权为电建中健地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期限三年,且该还款责任不与三方股东持股比例电建中健地产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土地抵押登记,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电建中健股份、中健股份提供担保,目前,上述15亿元的额度已使用约4亿元,剩余约1.1亿元。
2、为了验证融资的连续性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需要,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上述15.1亿元综合授信的剩余7.2亿元额度内,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土地解押时,土地解押至重新办理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期间,若电建中健地产出现现金流或贷款违约风险,三方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支持并授权其与融资人电建中健地产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且该还款责任不与三方股东持股比例电建中健地产之间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出具承诺函,同时,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承诺函须在三方股东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出具,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在电建中健地产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电建中健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门牌二一
3.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在电建中健地产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南京电建中健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01%、电建地产持股24.99%、中健股份持股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186.08	502,972.29
负债总额	477,351.62	499,710.86
净资产	3,835.56	3,261.44
净利润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09	0
净利润	-3,282.06	-573.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及电建地产、中健股份以各自持有的电建中健地产股权为电建中健地产在中信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了担保期限,期限三年。
为了验证融资的连续性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需要,公司同意在上述15.1亿元综合授信的剩余额度7.2亿元内,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土地解押时,土地解押至重新办理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期间,若电建中健地产出现现金流或贷款违约风险,三方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支持并授权其与融资人电建中健地产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且该还款责任不与三方股东持股比例电建中健地产之间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出具承诺函,同时,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承诺函须在三方股东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出具。

四、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项目的是开发南京泛悦广场项目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电建中健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五、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中健地产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南京电建中健地产提供,确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2016年,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中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股份”)以26.01%、24.99%、49.00%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南京电建中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健地产”),共同开发南京泛悦城市广场项目。
为支持南京泛悦城市广场项目的建设,公司、电建地产、中健股份向电建中健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6.12亿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0.67626亿元,中健股份提供财务资助1.274亿元,电建地产提供财务资助6.0474亿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电建中健地产根据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向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2.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在电建中健地产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电建中健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门牌二一
3.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在电建中健地产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电建中健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南京电建中健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01%、电建地产持股24.99%、中健股份持股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186.08	502,972.29
负债总额	477,351.62	499,710.86
净资产	3,835.56	3,261.44
净利润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09	0
净利润	-3,282.06	-573.92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一)中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塘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3.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4.注册资本:21,990.1033万人民币
5.中健股份(证券代码600877)是具有中外合资性质、国有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829,724	99,9720	706,447
比例(%)	99.9720	0.028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829,624	99,9720	703,347
比例(%)	99.9720	0.0279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本部融资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18,149,655	99,6787	8,116,516
比例(%)	99.6787	0.0313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5,478,013	99,9581	724,247
比例(%)	99.9581	0.0287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	90,136,115	99,2223	706,447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9,784,404	98,8352	724,2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有效表决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受托人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雄、廖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国通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全球领先的物流和工业地产商普洛希,自1996年成立以来,在合作伙伴支持、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快速成长,已发展成为实体物流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全球主要经济区域,业务涵盖物流仓储、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物流资产,资产规模达32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达104亿元,在乌利南10亿以上的大仓仓储物流、全国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20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球供应链物流支持。

6、与公司的关系:系无关联关系。
7、中健股份将按出资比例向电建中健地产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夏进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5.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地区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业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综合运营服务商。
目前其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湘潭、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柳州、三亚、林芝等省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益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7、电建地产将按出资比例向电建中健地产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条件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在南京泛悦城市广场项目开发。
2.财务资助用途:向电建中健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62亿元,其中,中健股份1.274亿元,电建地产6.0474亿元,公司0.67626亿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利率: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电建中健地产根据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向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4.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电建中健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亿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增与电建保理公司供应链 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中电建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保理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新增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结算款项支付。
南国置业及下属子公司在电建保理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中国电建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建链平台”)向供应商开具具备双方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的电子信用凭证(以下简称“电建链信”),支付工程款等结算款。
供应商在平台收到电建链信后可以选择不持有到期,等到应付款日期到期自行收款;或将未到期的电建链信向一级、二级供应商进行拆分;或购上至电建保理公司提起融资,南国置业及下属子公司对其开具的电建链信向融资机构有银行到期付款义务。
2.电建保理公司是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中国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电建保理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与电建保理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晋高、武洪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
企业注册: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9号天津普首农食品办公楼614
法定代表人:南雨晴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
经营范围:负责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上提供供应链的方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中电建保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6,018,806.61	499,508,884.14
净资产	499,508,884.14	499,508,884.14
营业收入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19,158.59	0
净利润	-403,910.86	-573.9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建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中国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电建保理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建保理提供连续经营,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
南国置业及下属子公司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新增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结算款项支付,调整后授信额度不超过16.13亿元。
南国置业及下属子公司在电建保理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中国电建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建链平台”)向供应商开具具备双方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的电子信用凭证(以下简称“电建链信”),支付工程款等结算款。

供应商在平台收到电建链信后可以选择不持有到期,等到应付款日期到期自行收款;或将未到期的电建链信向一级、二级供应商进行拆分;或购上至电建保理公司提起融资,南国置业及下属子公司对其开具的电建链信向融资机构有银行到期付款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保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
冻结数量:45,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22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28%,占公司总股本的96.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7,512,0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